



快手本地生活服务商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ks-local-life-north@kuaishou.com / kuaishoubdshe@kuaishou.com /
bdzs@kuaishou.com / ks-local-life@kuaishou.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xujinqiao@cct.cn

鉴于：

1.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或“快手平台”）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旗下产品快手短视频是国内优质短视频社区之一，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便捷、丰富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拥有较大的用户群体及较高的用户活跃度。甲方拟寻找服务商为快手本地生活服务供给优质内容和拓展优质商家，并为商家提供经营能力解决方案和经营管理服务。
2. 乙方是有相应的资质、授权、资源、影响力等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有能力成为甲方本地生活服务的服务商，可以为甲方推荐并引入符合快手平台入驻要求之本地生活服务商家，有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商家代运营、优质达人的拓展与管理、营销活动的宣传推广等一种或多种本地生活服务，协助商家在快手平台实现交易能力的提升和长期经营。
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合作基本信息

乙方按照本协议及甲方快手平台的规则要求为快手平台提供优质的本地生活类内容供给，拓展引入符合甲方需求的商家，并为商家提供经营能力解决方案和经营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类型以乙方在服务商平台选择的并经与商家确认一致的内容为准。

1.2. 合作计划

- (1) 甲乙双方确认，具体内容供给、商家拓展、要求及结算规则等合作内容（以下简称“合作计划”），甲乙双方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确认，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甲方下发的合作计划积极完成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家引入及代运营、达人的拓展与管理、内容的生产与分发、营销活动的组织与推广等。
- (2) 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下发的合作计划为阶段性计划，甲方有权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运营情况、合作计划变更等调整不同的结算计划，计划一经下发（是指甲方通过信息、电子邮件、自助系统、网站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通知、提供调整后的计划，前述各通知形式统称“数据电文”）即生效，如乙方对调整后的计划有异议，应立即停止执行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
- (3) 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则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停止乙方结算计划及相关优惠扶持计划（如有）的执行、收回已经发放的结算计划及相关优惠扶持计划（如有）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费用支付

2.1. 费用结算

- (1) 结算规则：合作期间，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对符合快手平台要求的结算 GMV 进行激励结算，其中包含现金在内的多种激励形式，供给拓展激励等合作计划届时以甲方发起的数据电文通知为准。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结算规则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乙方。
- (2) 结算 GMV：甲方向乙方及/或商家结算的订单核销金额，包含用户实际核销的订单金额，不包括优惠抵扣金额或其他支付优惠金额、已享受平台补贴的 GMV、及快手平台判定为虚假交易的订单金额。



(3) 结算验证：结算数据以甲方平台统计为准。若乙方对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则应当在收到甲方数据确认邮件/系统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结算考核依据、清单及分享、拓展进度等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确认。对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有争议的结算数据，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结算依据，若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则结算最终以通过快手平台反作弊系统评估后的显示数据为准。

2.2. 对账方式

CDKG

- (1) 双方按照月度结算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件、对账系统等方式确认结算周期内相应结算数据。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发票内容为：现代服务*推广服务费，如乙方开具税率不足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从该笔推广服务费中扣除对应税费差额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如当日不是平台统一打款日，会顺延到最近的打款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给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等，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费用，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发票。

2.3.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账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乙方变更账号信息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账户证明保证账户的真实有效性。因乙方未提前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9QHW833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50 号 2 栋 1 单元 8
F

联系电话：53952609

2.5. 保证金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额度具体以甲方电子邮件通知或快手平台网站/系统公告的标准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风险保证金款项冻结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乙方不得提前解冻、提取或使用。
-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调整保证金额度，并通过前述数据电文的方式通知乙方补交保证金。如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七天内未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待结算款项中扣划差额部分转入保证金账户，已转入的部分乙方不得提前解冻、提取或使用。
- (3) 在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九十天后，甲方根据第三方投诉或发生交易纠纷的情况按照保证金扣减规则向乙方结算保证金余额，之后乙方可自主提取保证金余额。
- (4) 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对用户的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快手平台用户或甲方受损时，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对快手平台用户或甲方进行赔付，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待结算款项中扣划，仍不足以赔偿的，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乙双方承诺其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及运营能力等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 3.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如有）及甲方快手平台规则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存在，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赔偿、寻找新的服务商的新增费用、政府法律文书确认让甲方承担的费用等。
- 3.3.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拟交易、虚拟验证、自买自卖、伪造网络用户真实消费、体验、刷单等违反快手平台规则、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伪造、仿冒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



它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扣划乙方保证金及待结算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3.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素材及物料进行宣传推广（如有），未经甲方同意或者自行设计寻找素材及物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协议有效期内已产生服务费用三倍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政府法律文书确认让甲方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3.5. （如有）乙方保证线下营销活动的策划、搭建、举办、拆除等符合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要求，需要提前购买保险的均已提前购买保险。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承接部分活动现场的策划搭建拆除等事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获得甲方同意。如因线下营销活动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如需先行垫付费用的，乙方必须先行垫付，否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内直接先行扣除垫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及赔偿第三方的费用、政府法律文书确认让甲方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3.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包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 3.7. 乙方保证如因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导致甲方名誉、产品形象等受影响的，乙方有义务发布书面声明，消除甲方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费用，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等，必要时，甲方有权以乙方名义对外发布书面声明维护甲方名誉、产品形象等。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效期已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 3.8. 本协议的签订不表示甲方对乙方作出任何意义上的排他性承诺，未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乙方保证不得对外以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产品/品牌独家合作服务商/独家代理/赞助商的名义等从事任何行为。乙方应维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产品/品牌的声誉，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不予支付费用，并支付甲方贰佰万元或者本合同有效期已产生服务费用 100%的违约金（两者以较高者为准），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3.9.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及快手平台规则发布的与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相关的各项规则和流程。同时，乙方在商家拓展过程中应就商家入驻或上线快手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3.10. 乙方应如实向商家进行快手平台政策的宣导，不得有夸大、虚假等不实表述，且商家入驻快手平台等行为等均应为商家自愿进行，乙方不得强迫商家下载、入驻等。如商家投诉乙方存在强制商家的行为，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视情况有权终止合作。如因此导致甲方任何名誉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有义务发布书面声明消除对甲方的影响。

第四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4.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运营数据、本协议约定之合作等所有合作细节相关的事宜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4.2. 双方需对于基于本次合作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4.3. 乙方通过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的商标、标识、logo 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可在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范围及形式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快手平台上的任何规则，或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5.2.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内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应支付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之日。
-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一方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保证，或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一方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对方面临重大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负面舆情等要求，或导致对方遭受重大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出面应对相关纠纷、监管调查或负面舆情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处罚等，守约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议。在该等情形下，守约方就因此所受损失保留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基于本协议的所有合作事宜。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6.2.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事件、活动受政府机关指令需停止举办或调整的、活动中存在大面积作弊行为、活动遭受严重网络攻击或因系统故障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取消、修改或暂停活动。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三十天



以上时，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6.3. 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违约责任不予免责，违约方应继续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 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家属安排可能影响公正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活动；

(3) 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如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有利害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应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4) 如给予甲方折扣，应在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之外，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家属返回折扣、劳务费或信息费等。

7.2. 违反上述约定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即可被视为已经对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害，甲方除可解除本合同、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外，还可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的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已产生服务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或贰佰万元(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限定期限加入供应商黑名单、采购系统永久清退该供应商等惩罚措施。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但是，在商业交易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礼品的除外。

7.3. 乙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发生商业贿赂，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不得暗箱操作、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8.1. 如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9.1.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9.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双方确认，若本协议与快手平台规则或其他协议的约定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依据快手平台规则履行各自的权利以及义务。
- 9.4. 双方确认，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所述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备忘录、讨论稿等。
- 9.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6.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中文书面的，并且按邮件及/或公告等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甲方邮件地址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乙方邮件地址同时包括乙方在入驻快手平台/快手本地生活服务商系统时填写的邮件地址和本协议约定邮件地址。一方变更其在本协议下的送达地址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将默认本协议记载的送达地址仍属于本协议下有效的送达地址。
- 9.7.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约定或条件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剩余部分将继续有效；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契约或条件被认定不适用于某些特定的合作方、地方或情况，则对于其他合作方、地方或情况将依然全部有效。
- 9.8. 若本协议与平台线上《快手本地生活服务商合作协议》相冲突，双方确认以此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6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6日



CDKG

